

有個利未人娶妾

／林治生

士師記 19 ~ 21

「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，有住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，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爲妾。妾行淫離開丈夫，回猶大伯利恆。到了父家，在那邊住了四個月。她丈夫起來，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她，用好話勸她回來……」

利未人是主上帝特別從以色列十二支派中選出來服事祂的，任務是辦理會幕聖工，爲民贖罪，抬主耶和華約櫃，奉主的名爲百姓祝福。

利未人因爲是專職做聖工的，聖經對他們規定得甚嚴。除了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外，還不可娶妓女，或被污的女人。也不可娶被休的女人，只可娶本民的處女。每個人從二十五歲起開始任職，五十歲退休，不再辦事（民數記八5~26）。

士師記這個利未人不但已有了妻室，還討了個妾。看十九章所記，這位仁兄必是個有名無實的利未人。

士師記一開卷便記載以色列人自約書亞死後，開始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，去敬拜事奉巴力，惹耶和華烈怒，屢次把他們交給敵人；任由敵人欺侮。士師記結束，寫一個掛名的祭司，爲了癡戀一個淫婦，爆發內戰，結果死了六七萬人，差點還滅了便雅憫全族；造成了以色列民開國以來前慘重的傷亡。

這利未人住在以法蓮山地，這山地是約書亞生前所住的地方，也是約書亞死後葬身的地方；亞倫的兒子大祭司以利亞撒也安葬在此。這山地也是著名的非尼哈手辦與米甸女子行淫的以色列人，止息了主上帝烈怒的故鄉。但這利未人，並未被當地許多屬靈偉人和屬靈的事跡所感動；公開違背摩西律法，在妻子以外再娶個淫婦作妾。

這淫婦在嫁給利未人後，大概鄰里親友看不過眼，無面子留下，走到伯利恆父家避風頭。怎知這利未人是個情種，見妾一去數月無音信，管不得鄰里親朋恥笑，帶同僕人和兩醫驢，穿山越嶺去到伯利恆，用好話把愛妾勸回。豈知就在回程路上，在經過基比亞時，發生了不可想像的悲劇。

原來基比亞人與所多瑪俄摩拉人一樣，朋比爲惡，盛行可恥的男風。那晚，當那利未人和妾寄住在一個老人的家裡時，基比亞人圍住房子，要老人把利未人交出。利未人爲了保住自己，情急之下把妾推出，任由匪徒凌辱。

天亮時，利未人似把夜裡發生的事忘了。出門擬動身回家，才發現妾已經倒在門外，已返魂無術。利未人將屍身馱在驢背，帶回本家，切成十二塊，傳送以色列十二支派。聳動眾心，引起一場比任何外侮還慘烈的戰爭。

光知何西阿嘆息說：「祭司越發增多，就越發得罪我……」靈界中有許多悲痛的事發生，不少是由所謂事奉神的人所引起。這當然是與我們這些所謂聖職人員的人格和靈格有關。對一些根本沒有蒙召，只是爲了各種原因而走上市奉道路的人，出了事不足爲奇。但不少實在是蒙召重生得救，清楚蒙主揀選的人，照樣也會發生一些想不到的事。這樣的事，不論在聖經中，在歷史中，在現今的世代中，經常可見。究竟是甚麼原因？

從聖經亮光中，有一件事我們所知道的是，魔鬼像咆哮的獅子，四處尋找可吞吃的人。小人物固然要吞，大人物更是非吞不可。美國

著名佈道家 JIMMY SWAGGART 便是一例。良心說句，他的講道，他的恩賜，他那能彈善唱的本領，不知感動了多少人。但他竟然在色上失敗了，而且是敗得那麼莫名其妙。受他影響而跌倒的比因那利未人娶妾所引發的內戰喪身的還多。有人研究他的失敗原因，認為他是受邪靈所控制，像馬可福音第五章那個青年人般，不能自主。他所屬的宗派注重神跡奇事，可惜沒有一個人有足夠的屬靈智慧和勇氣，去將附在他身上的污鬼趕走！

士師記這個利未人，蒙召是無可置疑的，因全利未族都是主上帝選出來作聖工的。這人住在以法蓮山地，這地過往有許多屬靈偉人留下的事跡。但這都沒有關係，若他本人的生命與上主沒有連上，他充其量只是葡萄樹上的枯枝子。名義上是屬主的，實際上卻沒有果子結出來。最終必被剪去（約十五 1-2）。

這利未人的屬靈生命和行事為人，細讀第十九章便可略見端倪。第一，他公然娶妾，證明他已不顧聖職人員身分。其次，他心狠手辣，大難臨頭時不顧其妾生死，將她推出去任惡人蹂躪。第三，天一亮時他若無其事的起身出門打算回家，證明他良心麻木。最後，他把妾屍帶回，像切牛肉似的切成十二塊，挑撥以色列全族動刀兵。心腸狠毒，又殘忍又陰險，完全沒有一個聖職人員當有的悔過和諒解的心態。他所做所行，令人毛骨悚然。

你可能問，一個服事主的人為甚麼會落到這般地步？

或者你還問，某某著名傳道人為甚麼會做出這種事？

從廣義方面來說，人都是從情慾生的，也都活在情慾中。情慾的定義或有不同，就像使徒約翰所說的：有肉體的，有眼目的，有今生驕傲的。照約翰的意思，這三樣也不過是「世界上的事」吧了。一個服事主的人會跌倒，原因很多，但不外都是為了「世界上的事」。

至於士師記這利未人越軌，無疑是他本人的錯，造成這錯可能有好些原因，若從家庭方面來談，他的元配夫人或許也要負一些責任。很多時候，我們輕易地把出事的責任推在某一方，欲忽略了另一方也要好好的思量。尤其是夫妻，大家都要檢討。感情的融洽或變化都不是一朝一夕的，懂得保養和預防是最聰明的。

作妻子的不要忘了學習取得丈夫的心。當然，丈夫必須愛妻子，只是因為男人在外接觸多，引誘多，問題便多。不久前美國某報調查女士們最嚮往的男士，竟有不少承認對神職人員情有獨鍾！

往往，做牧師的人，尤其是有相當恩賜，年青英俊的傳道人，經常會引起一些異性信徒的敬慕，由敬慕而愛慕，由愛慕而不由自主的，無緣無故的想討好或接近。問題便發生了，或者起初雙方一點都沒意思，等發覺時已入了魔鬼圈套。

現今流行「輔導」一門，傳道人免不了不時要向會友輔導一番。倘若碰上對方是個「對

你嚮往」的異性，而傳道人本身也不夠剛強，許多意想不到的後果都可能發生。

我一向不主張唱高調，要講現實。傳道人也是從「血氣」、「情慾」、「人意」生的。神人大衛尚且有失足的時候，何況這時代的凡夫俗子？因此我贊成輔導時牧師太大應該在場。若對方堅持隱私權，不便第三者加入，最好便建議她向教會中一位德高望重的老長老請教，否則只好介紹她找專門的輔導人員。這不是無禮或不盡責，是不給魔鬼留地步。

說到傳道人的妻子，也要動腦筋去吸引自己的丈夫，永遠不要失去丈夫對自己的喜愛。怎樣動腦筋呢？聰明的妻子自己去想好了。為丈夫不住禱告是一個好辦法，自己的溫柔體貼，外表保持整潔秀雅，學習摸著丈夫的心，都是一些基本吸引男人的技巧。上帝給人智慧，切不要被一些落伍的思想拖垮了家庭的幸福。這利未人因一己之錯而惹下滔天大禍，他的妻子也要在耶和華面前好好自省，負一部分責任。

問題討論：

一、舊約規定利未人只可娶處女，你認為今天的傳道人可娶離婚婦人麼？

二、你對避免聖職人員墜入色慾陷阱有甚麼好建議？

三、教會可否在章程中立下一些界限或規定，避免這類意外的事發生。